

布局國際市場，推升出口能量

接軌國際標準 開拓「臺灣豬」外銷



廖唯喆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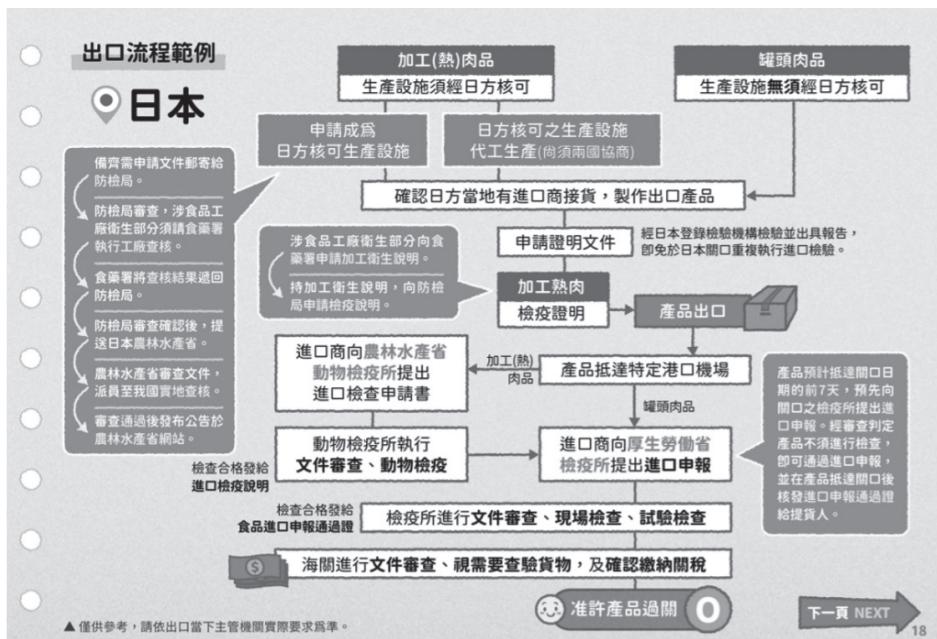
壹、「臺灣豬」獲國際肯定，出口量穩定成長

查107～111年度我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之年出口量約2,262～5,389公噸，年產值約4.8～8.7億元（表1），量、價均逐步成長，顯示國際對「臺灣豬」是肯定的。活豬出口國家為香港及越南，出口量隨當地毛豬產業發展需求而有變化，107年活豬出口至香港之重量為該品項總量之90%，111年則降為61%，相對越南則自出口重量之10%提高至39%，112年1月獲菲律賓農業部核准我國7家種豬場輸銷種豬至該國資格，期我國種豬出口可再創佳績，藉由輸出優良種豬提高產業整體產值。調製肉為豬肉及相關產品之主要出口項目，常見產品包括香腸、肉鬆、肉包及肉醬罐頭等，約占出口總量之53%～92%，出口國家以香港及日本為主，出口至香港之比例約占每年總量之42%～69%。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表1. 107~111年我國活豬、生鮮冷藏冷凍豬肉、調製肉及雜碎出口情形

農產品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量 (公噸)	價值 (千臺幣)								
2010101 豬，活畜禽，種用	11.8	9,622.7	21.9	13,873.1	18.0	13,100.5	33.5	24,174.3	27.8	20,090
2010201 豬，活畜禽，非種用	45.6	17,029.2	52.1	16,328.5	48.7	17,915.3	28.0	11,297.7	29.0	11,439
活豬小計	57.4	26,651.9	74.0	30,201.6	66.8	31,015.8	61.6	35,472.0	56.8	31,528
2010301 豬，生鮮冷藏肉	4.6	92.4	11.4	749.4	7.3	1,195.0	3.3	650.7	0.2	16
2010401 豬，冷凍肉	164.3	11,594.3	33.4	3,353.5	1,656.5	144,259.5	62.7	7,635.4	88.3	7,512
生鮮冷藏冷凍豬肉小計	168.9	11,686.7	44.8	4,102.9	1,663.8	145,454.5	66.0	8,286.1	88.5	7,528
2010601 豬，調製肉	1,411.8	327,963.5	1,534.9	359,121.0	2,339.8	517,623.2	2,757.9	613,664.8	2,827.0	681,886
2010699 其他，調製肉	399.1	81,945.2	863.1	172,417.8	428.5	92,708.0	478.2	107,519.6	388.8	91,444
2010701 豬，肉罐頭	23.2	7,002.0	26.0	8,201.0	87.3	25,939.0	130.5	35,167.8	144.9	35,378
調製肉小計	1,834.1	416,910.7	2,424.0	539,739.8	2,855.6	636,270.2	3,366.6	756,352.2	3,360.7	808,708
2020101 豬，生鮮冷藏雜碎	-	-	1.0	84.1	0.1	1.8	0.6	56.0	0.2	14
2020201 豬，冷凍雜碎	100.3	3,737.7	31.4	1,513.3	573.8	25,113.8	91.7	4,398.8	10.7	1,123
2020401 豬，調製雜碎	97.6	21,827.5	145.7	29,178.0	175.6	29,810.2	104.2	20,650.7	63.4	11,354
2020501 豬，雜碎罐頭	3.4	1,339.0	5.6	2,094.9	5.8	2,308.4	0.2	89.4	0.6	148
2029901 豬，其他雜碎製品	0.3	57.1	7.0	624.4	47.4	3,051.5	61.0	3,362.0	76.8	3,578
雜碎小計	201.6	26,961.3	190.7	33,494.7	802.7	60,285.7	257.8	28,556.9	151.8	16,217
總計	2,261.9	482,211	2,733.4	607,539	5,388.8	873,026	3,752.1	828,667	3,657.7	863,981

圖1. 畜禽肉類產品出口外銷概念指南（出口日本流程範例）。原圖請參見以下網址：https://www.naif.org.tw/upload/361/20220628_095424.98744.pdf

貳、政府執行專案計畫，協助業者接軌國際標準

輸銷國外之「臺灣豬」產品應符合當地檢疫及食品衛生安全等規範，並可能依雙方國家動物疫情或產銷需求等，而有個

別議定之條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協助相關業者瞭解出口國家之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於110年以「強化豬肉產品外銷與技術服務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中央畜產會）製作「畜禽肉類產品出口外銷概念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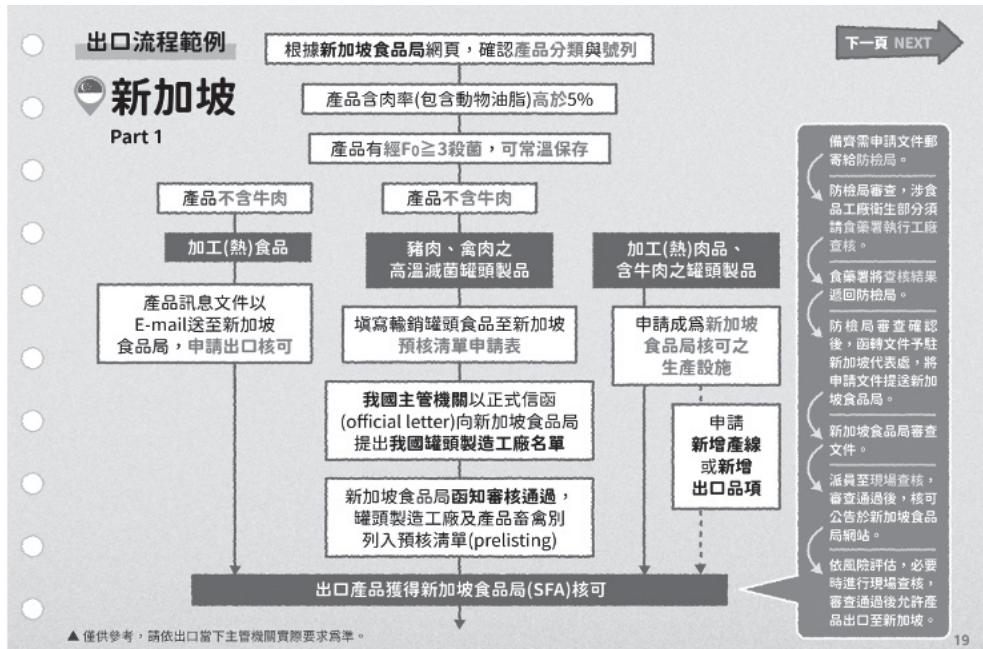


圖2. 畜禽肉類產品出口外銷概念指南(出口新加坡流程範例)。原圖請參見以下網址：https://www.naif.org.tw/upload/361/20220628_095424.98744.pdf

與「畜禽肉類加工產品外銷業者自評表」(下載位置：中央畜產會官網／產業訊息／畜禽產品外銷專區／外銷產品型錄與文宣品)，蒐集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之出口流程，以加工(熱)肉品輸日為例，首要條件為生產廠須通過日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該設施經日方核可後，方可依「加熱偶蹄類動物肉類輸日本之衛生條件」輸日，並須符合日方屠宰衛生及食品衛生等規定；申請輸出新加坡者，須注意產品是否含有牛肉，並根據該國食品局網頁確認產品分類與號列等(相關流程範例如圖1、圖2)。生鮮豬肉部分，目標國家日本要求豬肉屠宰來源須取得「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證書，故農委會自109年12月15日積極推動相關制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透過「精進屠宰



圖3. 專家團隊輔導屠宰場情形。



圖4. 專家團輔導屠宰場情形。



圖5. 2023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黑橋牌食品)(左為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



圖 6. 202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為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



圖 7. 種豬出口情形。
圖片提供：中央畜產會。



圖 8. 種豬出口情形。
圖片提供：中央畜產會。

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於各地展開教育訓練，協助屠宰場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與風險管制等管理概念，並受理驗證申請，農委會則執行「推動豬隻屠宰場現代化計畫」，籌組專家團隊赴現場給予屠宰流程與場域優化建議，協助導入新式設施（備），提升業者軟、硬體實力（圖3、圖4），截至112年1月，全國已有8家豬隻屠宰場取得HACCP證書，合計屠宰量占全國10%以上，豬肉屠體品質與衛生安全獲有效提升。

另外，若能就輸出國家之產銷制度適度瞭解，將有助於產品輸銷。例如日本係採「屠體拍賣」制度，由日本食肉格付協會（JMGA）就豬隻屠體進行評級；屠體拍賣時，一併提供評級結果予承銷人瞭解屠體重及瘦肉率等重要參數，未來國內如採行相近之產銷制度，將有利於雙方就生鮮豬肉品質與規格等進行溝通。針對海外市場拓展，農委會藉由執行「臺灣豬出口獎勵及出口國家隊策略建構計畫」與「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計畫」，就不同市場設定運費補貼條件，提高出口意

願，並獎勵赴海外參展（圖5、圖6），增加企業、產品曝光度，提供業者與當地買家或代理商相互接觸之機會。

活豬出口亦為相近之模式，書面資料與現場查核均為必要實施之步驟。針對種豬部分，農委會長期執行「強化種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與「種豬場假性狂犬病gE抗體監測」等計畫，強化豬隻育種、性能檢定、精液品質、系譜登錄與疫病監測（清除）等面向，以出口東南亞國家為主要目標（圖7、圖8）。受輔導種豬場之成效於111年菲律賓農業部來臺查核種豬場時得以展現，受查核場不僅符合該國PNS/BAFPS 60:2008 Code of Good Animal Husbandry Practices等規範要求，農委會相關輔導計畫亦獲菲國認同，雙方就諸多管理環節交換意見（圖9），隔（112）年1月即接獲該國核准出口種豬之訊息，國內業者與相關單位均與有榮焉。

參、藉由具體輔導措施，提升產品競爭力

輔導業者生產符合目標市場規範之產品係出口基本條件，而產品品質、價

格與附加價值等，亦為能否持續輸出之關鍵。由於我國餵飼家畜禽之玉米、豆粕等飼料原物料、設施（備）、營養品及疫苗等物品多須自國外進口，產業結構仍以個體戶為主，平均豬隻飼養規模待提高，故成本較不容易與其他國家競爭。爰此，農委會除輔導我國養豬農戶提高生產效率，透過產銷調節穩定價格波動外，並加強養豬場、屠宰場、肉品加工廠間的連結，建構豬肉外銷產業鏈，以臺灣肉質鮮甜無腥味之豬肉之品質優勢，開發具臺灣美食特色之豬肉加工技術與產品，發展以國際華人市場導向之精品產業，建立臺灣豬肉產品之國際知名度。辦理推動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管理與新知培育，透過專業輔導團隊持續養成，以及國際專業諮詢量能投入，穩定培育養豬新生代農民，落實現場紀錄，擴大豬場運用精準管理系統。
- 二、推廣批次異地分齡飼育模式，為提升肉豬生產效率化及屠體整齊度，加強豬隻契約飼養體系建構母豬場與肉豬場媒合平臺，強化異地生產系統聯盟。
- 三、透過源頭調節、總量管理及多元推廣等策略，維持國內毛豬拍賣價格及豬肉價格於合理區間。
- 四、協助國內具出口潛力業者引進新式屠宰加工設施（備），加強豬肉分切與加工技術升級，導入

HACCP驗證制度以接軌國際，符合輸銷國對我國豬肉產品之要求。

- 五、加強國內驗證、溯源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確保衛生安全無虞，保持產業優質形象，取得消費者信任。
- 六、規劃臺灣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外銷獎勵補助措施，採政策性引導以生鮮冷凍（藏）豬肉為優先，調製加工產品次之，並以開拓新市場為主，依出口品項、運輸方式及國別等設定補助額度。

肆、結語

協助產業拓展市場，增加產品銷售管道，具有分散整體經營風險之效。由於成本等因素，「臺灣豬」出口門檻較高，故更需要找出利基市場，策略性執行。農委會將持續培養業者國際觀，協助海外拓銷，藉由導入標準之同時，提高產業競爭力與生產水準。



圖9.110年菲律賓農業部來臺查核種豬場情形。